

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的通知，自 2007 年 4 月 1 日起，对生皮和生毛皮等动物皮张类商品（详见附件）的进口环节增值税按 13% 的税率计征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按 13% 税率计征进口环节增值税的动物皮张类商品

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日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[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\\_10177](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10177)

